

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或称乙方):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一、根据南通市崇川区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项下乙方的响应文件与项目成交通知书, 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就南通市崇川区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等的相关续签事宜,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所列条款。

(一) 甲方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为南通市崇川区地块土壤污染物状况调查项目。调查时甲方只提供场地范围图, 现场具体情况需乙方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二) 乙方须完成的目标和任务

1、服务内容

根据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 针对崇川区环境提升地块, 地块规划面积约 600 亩, 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工作, 对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进行评价。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 确定场地环境质量是否满足建设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报告, 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明确的指导建议。

2、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 接受甲方指导并对其负责, 完成本项目后, 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并拟定费用通知单, 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3、工作程序

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确定程序开展工作。

4、主要任务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场地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识别与分析, 判断潜在污染;

(2) 通过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确定场地内潜在污染物构成、污染区域及污染程度；

(3) 对可能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提出场地污染防治建议。

5、评估区域及工作内容

(1) 评估区域

①调查范围：针对崇川区环境提升委托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甲方只提供相关场地范围图，现场具体情况需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②规划情况：按照地块实际规划情况。

(2) 工作内容

①场地环境调查

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查勘等方法，确定场地污染物种类和污染区域；制定详细的土壤和地下水采样方案；结合现场快速检测，识别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采用先进的采样技术和样品分析检测技术，充分保证采样及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②场地风险评估

采用国内及国际规范的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方法，结合场地特征合理选择模型和参数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场地内风险区域分布和风险等级；结合场地未来土地利用方式，推算场地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风险控制目标值。

③修复治理技术方案建议

根据场地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控制目标值，估算场地需要修复的范围和土方量；结合场地施工条件、工期要求与工程成本等因素，确定场地修复模式，并推荐适宜的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

6、其他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缺陷的意见，乙方在[5]日内不对服务缺陷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此类情况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违约金。

7、质保和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最新规范要求。

(2) 乙方应加强对调查及评估资料的保管，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应将甲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甲方；其余资料，乙方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采购单位对调查及评估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 宗地项目完成时间等相关要求

1、成果内容：《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含场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正式稿(纸质一式陆份及电子稿壹份)、专家组对《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书面评审意见(原始件壹份、彩印件陆份与报告合并装订)。

2、时间要求：接到甲方委托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并通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评审专家的论证评审。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出报告，应事先与采购单位沟通，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报告周期。~~24~~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到达现场指定位置并处理甲方要求。

3、乙方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完成的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质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提交的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期

一年。如服务期结束前考核评价优秀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每次续签一年。未能续签合同的，服务期自动终止。

(五) 付款与结算时间及方式

1、付款条件：本项目按实际服务结算。若场地环境调查报告或监测报告未经专家评审或经专家评审认为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同时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①乙方向甲方提交后符合要求的成果(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后,且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②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③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单宗地块污染调查费:人民币 壹仟壹佰贰拾 元/亩(¥ 1120)元/亩。

(六) 违约责任

如乙方在每个地块调查材料交接后 40 个日历天未通过专家小组评审和取得市环保局备案批复,各阶段每延后一天,乙方均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的 0.5 %若延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10%]违约金。

(七)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须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

及合同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或合理期限内）提供由当地商会、行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服务内容事项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后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合同内条款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并执行。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范月丽

联系电话：85609649

联系电话：13912646362

传真：

传真：

2025 年 4 月 16 日